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933號

原　　告　江柏勳
被　　告　張清波
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
複代理人　　許椿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時，因分神致A車向右方偏駛，致擦撞由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243元及交通費10,000元，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合計1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到庭固不爭執駕駛A車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為全部之責任、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系爭車輛同型車輛每日租金為2,0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日數至少五日以上，惟否認有賠償精神慰撫金之必要，並以：修復

費用就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則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若干為允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係因被告駕駛不慎所致一節，為被告所不否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為有疏失甚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但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93年3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至109年11月

2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26,243元（工資19,989元、零件89,351元、鈑金750元、烤漆16,153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1紙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是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年，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8,93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鈑金、烤漆，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自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5,830元（計算式：8,938元+19,989元+750元+16,153元=45,830元）。

(二)就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1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受有損害10,000元一節，雖未提出支出單據以證明有上開支出，被告雖否認原告有此支出，然系爭車輛於進廠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原告自因此而受有損害，此為事理之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規定，參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同型車輛每日租金為2,0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日數至少五日以上等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計算式:2,000元x 5日＝10,000元)，尚屬合理。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本件依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僅拆毀上訴人之房屋，使其發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

、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上訴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上訴人竟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藉金200000元，即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僅受有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即僅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原告並未受傷，且無法證明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之損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一節，業經原告自承在卷（參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揆諸前開說明，即無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為55,830元（45,830元＋10,000元＝55,830元）。

三、從而，原告本於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開55,830元及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昱平

零件折舊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9,351× 0.369=32,9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9,351-32,971=56,380
第2年折舊值	56,380× 0.369=20,8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380-20,804=35,576
第3年折舊值	35,576× 0.369=13,1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576-13,128=22,448
第4年折舊值	22,448× 0.369=8,28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448-8,283=14,165
第5年折舊值	14,165× 0.369=5,2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165-5,227=8,938